



理解中国丛书
Understanding China Series

中国的法治道路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By Li Lin

李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理解中国丛书

Understanding China Series

中国的法治道路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李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法治道路 / 李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3

(理解中国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7584 - 2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415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25
插 页 2
字 数 330 千字
定 价 49.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理解中国》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伟光

编委会副主任：李捷 李扬 李培林 蔡昉

编委会成员（以拼音字母为序）：

卜宪群	蔡昉	高培勇	郝时远	黄平
金碚	李捷	李林	李培林	李扬
马援	王伟光	王巍	王镭	杨义
周弘	赵剑英	卓新平		

项目联络：王茵 朱华彬

出版前言

自鸦片战争之始的近代中国，遭受落后挨打欺凌的命运使大多数中国人形成了这样一种文化心理：技不如人，制度不如人，文化不如人。改变“西强我弱”和重振中华雄风需要从文化批判和文化革新开始。于是，中国人“睁眼看世界”，学习日本、学习欧美以至学习苏俄。我们一直处于迫切改变落后挨打、积贫积弱、急于赶超这些西方列强的紧张与焦虑之中。可以说，在一百多年来强国梦、复兴梦的追寻中，我们注重的是了解他人、学习他人，而很少甚至没有去让人家了解自身，理解自身。这种情形事实上到了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现代化历史进程中亦无明显变化。20世纪80、90年代大量西方著作的译介就是很好的例证。这就是近代以来中国人对“中国与世界”关系的认识历史。

但与此并行的一面，就是近代以来中国人在强国梦、中华复兴梦的追求中，通过“物质（技术）批判”、“制度批判”、“文化批判”一直苦苦寻求着挽救亡国灭种、实现富国强民之“道”，这个“道”当然首先是一种思想，是旗帜，是灵魂。关键是什么样的思想、什么样的旗帜、什么样的灵魂可以救国、富国、强民。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在屈辱、失败、焦虑中不断探索、反复尝试，历经“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君主立宪实践的失败，西方资本主义政治道路的破产，以及20世纪90年代初世界社会主义的重大挫折，终于走出了中国革命胜利、民族独立解放之路，特别是将科学社会

主义理论逻辑与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结合在一起，走出了一条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经过最近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取得伟大成就，综合国力、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巨大成功，虽然还不完善，但可以说其体制制度基本成型。百年追梦的中国，正以更加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的姿态，崛起于世界民族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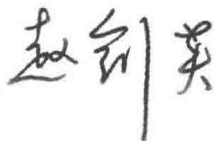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我们应当看到，长期以来形成的认知、学习西方的文化心理习惯使我们在已然崛起、成为当今世界大国的现实状况下，还很少积极主动向世界各国人民展示自己——“历史的中国”和“当今现实的中国”。而西方人士和民族也深受中西文化交往中“西强中弱”的习惯性历史模式的影响，很少具备关于中国历史与当今发展的一般性认识，更谈不上对中国发展道路的了解，以及“中国理论”、“中国制度”对于中国的科学性、有效性以及对于人类文明的独特价值与贡献这样深层次问题的认知与理解。“自我认识展示”的缺位，也就使一些别有用心不同政见人士抛出的“中国崩溃论”、“中国威胁论”、“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等甚嚣尘上。

可以说，在“摸着石头过河”的发展过程中，我们把更多的精力花在学习西方和认识世界上，并习惯用西方的经验和话语认识自己，而忽略了“自我认知”和“让别人认识自己”。我们以更加宽容、友好的心态融入世界时，自己却没有被客观真实地理解。因此，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之“道”总结出来，讲好中国故事，讲述中国经验，用好国际表达，告诉世界一个真实的中国，让世界民众认识到，西方现代化模式并非人类历史进化的终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亦是人类思想的宝贵财富，无疑是有正义感和责任心的学术文化研究者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担当。

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本院一流专家学者和部分院外专家编撰了《理解中国》丛书。这套丛书既有对中国道路、中国理论和中国制度总的梳

理和介绍，又有从政治制度、人权、法治，经济体制、财经、金融，社会治理、社会保障、人口政策，价值观、宗教信仰、民族政策，农村问题、城镇化、工业化、生态，以及古代文明、文学、艺术等方面对当今中国发展作客观的描述与阐释，使中国具象呈现。

期待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可以使国内读者更加正确地理解一百多年中国现代化的发展历程，更加理性地看待当前面临的难题，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紧迫性和民族自信，凝聚改革发展的共识与力量，也可以增进国外读者对中国的了解与理解，为中国发展营造更好的国际环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赵' (Zhao), '利' (Li), and '英' (Ying), which together read '赵利英' (Zhao Qiliang).

2014年1月9日

代 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和理论

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一次以执政党最高政治文件的形式，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整体部署和战略安排，对在新形势下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通过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法治方式推进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制度化、法治化的重要保障。《决定》诠释了中国共产党运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法治基本方式治国理政的政治理念和战略思维，绘制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决定》开宗明义、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论断，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明确了内涵、规定了性质、确定了道路、指明了方向。

道路问题是最根本的问题，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决定前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党和人民长期实践取得的根本成就，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依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和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古国，中华法系源远流长，成为世界独树一帜的法系，古老的中国为人类法制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了改变国家和民族的苦难命运，一些仁人志士试图将近代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治模式移植到中国，以实现变法图强的梦想。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辛亥革命之后，中国尝试过君主立宪制、帝制复辟、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各种形式，各种政治势力及其代表人物纷纷登场，都没能找到正确答案，中国依然是山河破碎、积贫积弱，列强依然在中国横行霸道、攫取利益，中国人民依然生活在苦难和屈辱之中。事实证明，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种方案，都不能完成中华民族救亡图存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都不能让中国的政局和社会稳定下来，也都谈不上为中国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提供制度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争得了民主，掌握了国家政权，成了国家主人，

经过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逐步走上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长期实践基础上，尤其是党的十五大以来通过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不断深化和发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认识，不断深化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从而认定的法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立足国情和实际，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目标，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各国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吸收中华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养分，从而确定的正确道路；是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历史与现实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在历史方位的四个坐标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自己的时空定位和时代特色。

一是相对于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模式和法治道路而言，中国所走的是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本质和定性问题上，我们的法治“姓社”，它们的法治“姓资”。这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法治道路和法治模式，绝不能混为一谈，中国绝不能照搬照抄西方资本主义的法治模式。实践证明，“照抄照搬他国的政治制度行不通，会水土不服，会画虎不成反类犬，甚至会把国家前途命运葬送掉”。坚持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道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前提，这

是一个不容讨论、毋庸置疑的立场问题、原则问题和方向问题，也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本质要求。

二是相对于苏联、东欧等原社会主义国家和现在越南、古巴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模式和法治道路而言，中国所走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华民族的历史基因和历史沿革，中国的历史文化遗产、现实国情和社会条件等综合因素，决定了中国的法治只能走自己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只能学习借鉴而绝不能复制克隆苏联、越南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模式和法治道路。

三是相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理想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和描绘，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因此，“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难免存在的问题，是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问題，这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解决的问题。

四是相对于中国历史上中华法系的法文化和法制度的模式，中国今天所走的是一条现代化的法治道路，是在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长期发展、不断改进、内生性演化结果的土壤和基础

上,秉持开放包容、学科创新精神,代表先进生产力、先进生产关系和先进文化的法治类型,是面向世界、面向全球、学习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的现代化产物。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弘扬中华法系和中华法文化的优良传统,也要坚持洋为中用、与时俱进,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在中华民族和平崛起的进程中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前提、是关键、是保证。《决定》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做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中国共产党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依宪执政和依法执政,切实做到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绝不是要削弱党的

领导，而是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强化党的执政权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保障。离开了这个根本制度基础和根本制度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将成为无本之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将成为无源之水，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成为空中楼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势必会走向歧途。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理论指导、学理支撑和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国家与法等学说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等的集大成者，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要义，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决定》明确指出，这个总目标的要求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提出这个总目标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在于：一是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和行动。二是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三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

◇二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国实践为基础的科学理论体系，它由以下主要部分构成。

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理论思想体系，涉及政治哲学、法哲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关范畴和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①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政党观、民主观、法律观、法治观、人权观、平等观、正义观和权力观，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等；②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社会主义法治价值、社会主义宪制和法治原则^①、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学说等；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的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等；④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法治态度、法治心理、法治偏好、法治情感、法治认知、法治立场、法治信仰等；⑤关于法和法治的一般原理、价值、功能、原则、学说、方法和知识等的理论。

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规范理论体系，涉及法治的基本制

① 宪制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主权原则，宪法和法律至上的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权利的人权原则，民主政治、科学执政和依法执政的执政原则，民主立法、科学立法、高质立法的立法原则，依法行政的政府法治原则，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原则，控权制约的权力监督原则；法治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法治的普遍性，法治的公开性，法治的明确性，法治的稳定性，法治的可预测性，法不得溯及既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无明文不为罪，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国情出发与学习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积极成果相结合，等等。

度、法律规范、法律体系、法治体系、法治程序、法治结构等范畴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①关于国家宪法和宪制的理论，如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的理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社会制度、基本文化制度的理论，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度、人权保障制度、立法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的理论；②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如宪法实施监督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等的理论；③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制度的理论，司法权、司法体制、司法程序、法律监督体制、公正司法制度、依法执政体制等的理论；④关于法治的一般制度、体系、程序、规则、规范和架构等基本原理。

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运行操作理论，涉及法治原理的应用、法治行为、法治实践和法律制度运行等范畴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建设各个环节的理论；②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治军、依法办事等法治实施各个方面的理论；③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经济、法治政治、法治文化等法治发展各个领域的理论；④执政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等依规治党和依法执政的理论；⑤关于法治运行实施的一般规律、特点、机制、行为、方式等的基本理论。

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相关关系理论，涉及法治存在发展的外部关系，涉及法治与若干因素的相互作用、彼此影响、共同存在等现象及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关系：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复兴中国梦的关系；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谐社会、先进文化和生态文明的关系；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道德、纪律、政策、党内法规、习俗、乡规民约、社会自治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自由、人权、平等、公正、安全、秩序、尊严、和谐、权威、平安、幸福等的关系；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构建秩序、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等的关系；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政党、宗教、以德治国、依规治党、国家治理现代化、良法善治等的关系；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人类法治文明、西方法学理论、中华法系文明、国际法治理论、全球化法治进程等的关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道路和理论，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特征。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人类法治文明中独树一帜的奇葩，是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 and 实践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一个庞大系统，主要由三个层面的内容构成：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价值和精神文化，包括社会主义法治价值、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论、法治信仰、法治文化、宪法法律权威等。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支柱和理论基础。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和运行体制，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等。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法律制度支撑和运行机制。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行为活动 and 实践运行，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等。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基础和实现方式。

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在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础上，我们也应当注意借鉴和吸